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9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
號36樓
承辦人：李怡真
電話：02-66335096
電子郵件：kay.lee@hsbc.com.tw

受文者：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滙金字第1140000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184A00_ATTCH1.pdf、0000184A00_ATTCH2.pdf)

主旨：謹轉通知有關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系列基金」
之變動事項，敬請查照。

說明：

一、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系列基金」之變動事
項重點如下：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基金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
化概念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quity Climate Change)，將更名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環球股票氣候解決方案 (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quity Climate Solutions)。此更名
業經金管會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1378號函核准在案。對於基金名稱、投資目標、
策略及政策的修訂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其不會改變子
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將投資的資產。此外，附屬基金的



整體風險狀況、與附屬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不會變化。澄清亦不會導致投資組合換手。上述變更，預計將自2026年2月19日生效。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印度固定收益之參考指標將於2026年2月27日由CRISIL 綜合債券美元指數（總回報）變更為CRISIL 綜合債券美元指數（淨回報）。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整體風險狀況或與附屬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不會變化。參考基準使用目的亦不會變化。

二、隨函檢附境外基金機構提供之股東通知信中文版本及主管機關核准函。

三、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雙

(三)方合約之規定辦理。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4, rue Peternechen, L-2370 Howald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25.087
(「本公司」)

2026年1月5日

本文件載有有關您投資的附屬基金之重要資料。如閣下對應當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或財務顧問。

本函件並未界定的詞彙將與香港投資者須知連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現有基金說明書（統稱「香港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函，以告知閣下對本公司及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附屬基金（各稱為「附屬基金」，統稱「該等附屬基金」）作出的下列變更。請細閱下文的重要資料。該等變更將於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中反映。

A. 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有關的變更

增加證券借貸限額

目前，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25%。自2026年2月5日（「生效日期」）起，該投資限額將上調至佔其淨資產的50%，惟預期不會超過45%。請參閱下列證券借貸限額變動表：

| 目前限額 | | 修訂後限額 | |
|------|-----|-------|-----|
| 預期 | 最高 | 預期 | 最高 |
| 25% | 29% | 45% | 50% |

變更的理據

證券借貸令投資顧問能夠臨時將附屬基金的部分資產出借予審慎選擇的借款人以換取抵押品，及借款人向附屬基金支付一筆費用，作為回報。

上調附屬基金的證券借貸限額能夠令更高比例的資產出借予借款人，因此，附屬基金收取的費用將會增加，從而可為股東提升回報。

對股東的影響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策略、整體風險狀況或與附屬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不會變化。除上述變更外，附屬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並無變更，該等變更對現有投資者並無其他影響，及附屬基金的特性不受影響。預期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水平將大致保持不變，但附屬基金將面臨更高的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及「與證券借貸交易相關的風險」將適用於附屬基金。該等變更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產生重大損害。管理附屬基金的費用水平／成本將不會變動。

實施變更所涉及的成本，例如法律或行政管理費用，將自適用於相關附屬基金的營運、行政管理及服務費用中撥付，相關金額乃固定（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2 節附屬基金詳情：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政府債券下的「費用及支出」分節及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章節下「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分節的「行政費」，獲取金額詳情），並且任何超額支出將由基金經理或其聯屬公司直接承擔。

閣下有下列選項

1. **不採取任何動作**。閣下的投資將在發生上文 A 節所述變更的情況下繼續保留。
2. **將 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若 閣下希望確保在上文 A 節所述變更生效之前完成轉換，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3. **贖回 閣下的投資**。若 閣下希望確保在上文 A 節所述變更生效之前完成贖回，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選項二及三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建議 閣下與 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 閣下選擇哪一個選項，若香港代表在生效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轉換指示，則本公司或香港分銷商均將不會就選項二或選項三向 閣下收取轉換費或贖回費。然而，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生效日期：

2026 年 2 月 5 日

附屬基金：

環球政府債券

本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註冊辦事處

4, rue Peternechen L-2370 Howald,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編號 B 25 087

管理公司

HSBC Investment Funds
(Luxembourg) S.A

B. 與本公司其他附屬基金有關的變更

1. 澄清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入息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將於 2026 年 2 月 5 日（「**實施日期**」）進行強化以納入下列靈活性：

i. 強化與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有關的披露：

附屬基金發售文件中與固定收益、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有關的披露將會簡化，以澄清並方便股東理解。對現金及現金工具的描述已從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中刪除。然而，為輔助流動性用途而進行的現金及現金工具配置保持不變，並將根據基金說明書及 UCITS 限額（即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20%）進行。

為繼續向附屬基金提供適當水平的多元化，投資顧問亦有意增加透過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的單位或股份參與不同新興市場資產類別所用的淨資產金額。對該等工具的配置可增加以便於投資組合持續多元化。

自實施日期起，該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相應變更如下：

| 目前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 | 修訂後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 (修訂部分以紅色突出顯示) |
|--|--|
| 附屬基金旨在透過對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證券、貨幣市場和現金工具以及其他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提供收益及溫和的資本增長。 | 附屬基金旨在透過對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證券、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及其他工具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進行積極式資產配置，以提供收益及溫和的資本增長。 |
| 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或取得投資於以下新興市場資產： | 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90% 的淨資產投資於或取得投資於以下新興市場資產：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固定收益及股票證券（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透過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透過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與在新興市場發行證券的貨幣掛鈎的貨幣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其他符合 UCITS 資格的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商品、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金融衍生工具、UCITS 及其他合資格 UCI 的另類投資策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固定收益（包括貨幣市場工具）及股票證券（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透過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貨幣市場及現金工具（直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及／或透過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與在新興市場發行證券的貨幣掛鈎的貨幣遠期及非可交付遠期。其他符合 UCITS 資格的資產類別包括但不限於房地產、商品、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以及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金融衍生工具、UCITS 及其他合資格 UCI 的另類投資策略。 |
| 貨幣敞口可予以主動管理並將透過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述資產類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實現。 | 貨幣敞口可予以主動管理並將透過在投資組合中持有的上述資產類別或透過金融衍生工具（例如貨幣遠期）實現。 |
| 附屬基金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由在新興市場註冊、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此等證券以美元、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其中部分用美元對沖）或新興市場貨幣計價。 | 附屬基金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的政府、政府機構或超國家組織或由在新興市場註冊、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進行大部分商業活動的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及無評級固定收益及其他相近類型證券。此等證券以美元、其他已發展市場貨幣（其中部分用美元對沖）或新興市場貨幣計價。 |
|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 投資中國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人民幣計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發行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在岸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計劃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由（其中包括）市級及當地政府、公司及政策銀行發行的中國在岸債券。 |

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獲市場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具有完全損失吸收特點的合資格工具；及某些高級非優先債務。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附屬基金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營運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此等證券以成熟或新興市場貨幣計價。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30%。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9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基金將投資於滙豐發起及／或管理的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除非並無合適的基金可供投資。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額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基金擬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用途，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優勢，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於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加以使用。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

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20%的淨資產投資於評級為低於投資級別（獲市場認可評級機構或中國本地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附屬基金不會將其多於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可轉換債券（不包括或有可轉換證券）。

附屬基金可將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轉換證券；其他一級或二級資本工具；具有完全損失吸收特點的合資格工具；及某些高級非優先債務。附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附屬基金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設於新興市場或在新興市場營運的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此等證券以成熟或新興市場貨幣計價。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基金可透過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 A 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5%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及將其最多 15%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連接產品。附屬基金對中國 A 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30%。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90%10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基金將投資於滙豐發起及／或管理的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除非並無合適的基金可供投資。**投資顧問將根據直接或透過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的單位或股份持有或交易敞口的規模及相關成本，考慮投資效率。**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額外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掉期、期權、信貸違約掉期以及其他結構性產品。基金擬將此等金融衍生工具用作（當中包括）提高回報、對沖用途，亦會使用工具的稅務優勢，以及在任何時候當投資顧問相信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將有助於附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時加以使用。基金不擬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

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 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 25%。

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持倉（不低於其淨資產的 50%）為新興市場。

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 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 25%。

附屬基金的主要貨幣持倉（不低於其淨資產的 50%）為新興市場。

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受基準指數限制。

ii. 上調貨幣市場工具的限額：

該附屬基金將投資於各種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實現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該附屬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已隨時間而減少，因此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可更好地落實投資策略的某些元素，以確保可在適當水平維持多元化目標。該附屬基金可將貨幣市場工具為抵押品用作貨幣對沖或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對抵押品的要求將因衍生工具市場價值的變化而每日波動。因此，為更好的滿足抵押品要求及維持投資組合多元化，貨幣市場工具限額現予以澄清及上調。

關於該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投資限額，請參閱下表：

| 目前資產類別投資限額 | 修訂後資產類別投資限額 (修訂部分以紅色突出顯示) |
|--|---|
| 資產類別¹ | 最大投資比重² |
| 股票 | 50% |
| 固定收益 | 100% |
| 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 | 10% |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10% |
| 商品 ³ | 10% |
| 另類投資策略 | 10% |
| 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工具及現金 | 25% |
| 1.透過直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投資於UCITS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的單位或股份而持倉。 | 1.透過直接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及／或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UCIs 的單位或股份而持倉。 |
| 2.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2.佔附屬基金淨資產的百分比 |
| 3.附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 3.貨幣市場工具持倉將限制在附屬基金淨資產的 40%。 34. 附屬基金不會直接投資於商品。 |

對股東的影響

建議的變更旨在給予投資顧問更多的靈活空間，以根據其風險狀況及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管理該附屬基金及其持續變化的淨資產水平。

這不會導致該附屬基金風險評級或與該附屬基金相關的費用及支出的變化。

須採取動作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動作。然而，閣下擁有下文闡釋的三個選項可以考慮。

閣下應採取的動作

- 不採取任何動作。**閣下的投資將在發生上文 B 節所述變更的情況下繼續保留。
- 將閣下的投資轉換為另一隻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附屬基金。**若閣下希望確保在上文 B 節所述變更生效之前完成轉換，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實施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閣下務必細閱正在考慮的附屬基金的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 贖回閣下的投資。**若閣下希望確保在上文 B 節所述變更生效之前完成贖回，香港代表須在右側欄內列示的實施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選項二及三可能具有稅務後果。建議閣下與閣下的稅務顧問及財務顧問一同檢討該等選項。

無論閣下選擇哪一個選項，若香港代表在實施日期之前的交易日下午 4 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轉換指示，則本公司或香港分銷商均將不會就選項二或選項三向閣下收取轉換費或贖回。然而，請注意，某些分銷商、支付代理、代理銀行或中介機構可能會酌情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或開支。

C. 香港發售文件的其他變更

C 節詳述的變更僅供股東參考。

- 澄清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以及附屬基金名稱的變更**
 - 已作出澄清以反映附屬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為氣候方案作出積極貢獻的公司（其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中披露的「氣候方案」）。**

自2026年2月19日起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相應變更如下：

| 目前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 | 修訂後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修訂部分以紅色顯示） |
|--|--|
| 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從而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 附屬基金透過投資於 為氣候方案（按下文定義）作出積極貢獻可能受惠於向低碳經濟轉型 的公司，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 透過投資於此類公司，附屬基金積極倡導 ，從而促進 SFDR 第 8 條界定的 ESG 特點。 |
| 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位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收入受惠於氣候轉型主題（「氣候轉型主題」）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 投資流程的第一步包括透過應用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中的除外活動，及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CDR (EU) 2020/1818)第 12(1)(a)至(g)條界定的與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相關的額外排除標準（詳情載於下文）釐定附屬基金的可投資範疇。投資流程的第二步是投資顧問構建一個為氣候方案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 |
| | 附屬基金於正常市況下將其至少 80% 的淨資產投資於 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設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且收入受惠於氣候轉型主題其活動為緩解及適應氣候變化（「氣候方案轉型主題」）作出貢獻的 公司的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 這包括在任何國家（包括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註冊、設於該國、在該國進行商業活動或在該國受規管市場上市公司的證券。 |

在識別可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將構建一個(i)ESG 評分（以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賦予 ESG 評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高於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及(ii)碳強度相對低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參考基準」）的投資組合。

氣候轉型主題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節能、清潔交通及綠色建築。氣候轉型主題為滙豐專有，透過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倡議的氣候債券分類法的合資格活動進行釐定，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新的主題被識別而隨著時間變更。投資顧問可能倚賴其自身的研究，以識別符合氣候轉型主題最低收入敞口閾值的恰當公司。最低收入敞口閾值將為相關公司總收入的至少 20%。

附屬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可從向低碳經濟轉型中受惠的公司。

附屬基金納入對一間公司環境和社會因素以及企業管治慣例的識別及分析，作為投資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

- 禁止武器**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要約出售、分銷、出口或進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的公司。
- 爭議性武器**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涉及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關鍵部件的公司。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的白磷。
- 動力煤 1（擴建商） - 附屬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擴建動力煤產能的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一級市場固定收益融資。
- 動力煤 2（收入閾值）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北極油氣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北極地區油氣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油砂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油砂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

氣候轉型主題方案指直接或間接為參與從高度倚賴化石燃料（石油、天然氣、煤炭）的模式轉變為更可持續或低碳經濟公司的脫碳提供關鍵支援的產品或服務。該等產品或服務可應用於各個氣候方案生態行業，該等行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再生能源、節能、清潔交通及綠色建築（「氣候轉型主題為方案生態行業」）。對甚麼構成氣候方案生態行業的評估方法為滙豐專屬，透過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的綠色債券原則及氣候債券倡議的氣候債券分類法的合資格活動氣候變化機構投資者組織(Institutional Investors Group on Climate Change)等行業團體釐定，惟視乎持續的研究而定，並可能因發現新的主題標準而隨時間變更。投資顧問可能倚賴其自身的研究，以基於相關公司總收入識別符合氣候轉型主題方案 20%最低收入敞口閾值將為相關公司總收入的至少 20%最低收入敞口閾值的恰當公司。

附屬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可從向低碳經濟轉型中受惠的公司。

在識別可投資範疇之後，投資顧問旨在構建一個(i)ESG 評分（以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賦予的 ESG 評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高於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參考基準」）成分及(ii)碳強度相對低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參考基準」）的投資組合。投資組合及參考基準的 ESG 分數及碳強度，以附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賦予指標的加權平均值或參考基準成分的加權平均值計算。

被考慮納入附屬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將受到滙豐資產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可能不時變更）下除外活動的規限：

- 禁止武器** - 附屬基金將排除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經核實或有強烈的跡象顯示涉及開發、生產、使用、維護、要約出售、分銷、出口或進口、儲存或運輸禁止武器被某些國際公約禁止的武器的公司。
倘若滙豐發現潛在參與情況，則可能對該等公司進行 ESG 盡職調查以釐定相關公司是否應從某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排除。
禁止武器包括殺傷性地雷、生物武器、致盲激光武器、化學武器、集束炸彈及不可探測碎片。
- 爭議性武器**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直接涉及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關鍵部件的公司。爭議性武器包括但不限於殺傷性地雷、貧鈾彈藥及貧鈾裝甲、燃燒武器、核武器及用於軍事目的白磷武器。
倘若滙豐發現潛在參與情況，則可能對該等公司進行 ESG 盡職調查以釐定相關公司是否應從某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排除。
- 滙豐可繼續投資於參與程度不高的公司。滙豐將參與程度不高界定為少於 5%的收入來自生產爭議性武器或其關鍵部件的公司。
- 動力煤 1（擴建商） - 附屬基金不會參與滙豐認為從事擴建動力煤產能的公司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或一級市場固定收益融資。
- 動力煤 2（收入閾值）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動力煤發電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頁岩油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35%的收入來頁岩油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煙草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直接涉及生產煙草的公司。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如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形，則可能對相關公司進行專有的 ESG 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納入某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相關公司亦將受下列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CDR (EU) 2020/1818)第 12(1)(a)至(g)條界定的與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相關的額外排除標準的規限：

- 爭議性武器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 煙草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
- 硬煤及褐煤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硬煤及褐煤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石油燃料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氣體燃料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生產或分銷的公司。
- 發電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的發電的公司。

更多資料載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

氣候轉型主題、環境及社會因素、企業管治慣例、低碳強度及除外活動及ESG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分、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ESG分數、碳強度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

- 北極油氣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北極地區油氣或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油砂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10%的收入來自油砂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頁岩油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超過 35%的收入來頁岩油開採且滙豐認為並無可信轉型計劃的公司。
- 煙草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直接涉及生產煙草的公司。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滙豐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如發現潛在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情形，則可能對相關公司進行專有的 ESG 盡職調查以釐定其是否適合納入某附屬基金的投資組合。

相關公司亦將受下列歐盟委員會轉授條例 2020/1818(CDR (EU) 2020/1818)第 12(1)(a)至(g)條界定的與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相關的額外排除標準的規限：

- 爭議性武器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與具有爭議性武器（即殺傷性地雷、集束炸彈、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 煙草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合組織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指引》的公司。
- 硬煤及褐煤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硬煤及褐煤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石油燃料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 氣體燃料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生產或分銷的公司。
- 發電 - 附屬基金不會投資於 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克二氧化碳當量／千瓦時的發電的公司。

更多資料載於第1.5節「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及SFDR原則」中的滙豐投資管理的負責任投資政策分節。

氣候轉型主題、環境及社會因素、企業管治慣例、低碳強度及除外活動及ESG盡職審查的需要可透過使用（但並非僅使用）滙豐的專有ESG重要性框架及評分、基本因素定性研究及企業參與來識別及分析。在評估公司的**主題合適性**、ESG分數、碳強度或其對除外活動的參與情況時，投資顧問可倚賴金融及非金融數據提供商提供的專業知識、研究及資料。

於中國股票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及可能供認購的其他證券）。附屬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惟須受適用額度限制所規限。此外，附屬基金可透過中國A股連接產品（「中國A股連接產品」，例如但不限於與中國A股掛鈎的參與票據）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及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連接產品。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中國A股連接產品）及中國

制或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及中國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超過 10%投資於 REIT。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的單位或股份。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 (例如股權化) 用途。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 (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 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 25%。

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B 股的最大投資參與為其淨資產的 20%。附屬基金不會將其超過 10%的淨資產投資於由中國 A 股連接產品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中國 A 股連接產品。

附屬基金通常投資於不同市值的公司，沒有任何市值限制。

附屬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多於 10%投資於 **REIT 合資格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

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 (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 的單位或股份。

附屬基金亦可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作庫務用途。

附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現金流管理 (例如股權化) 用途。附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目的，但不可廣泛使用。附屬基金獲准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及外匯遠期 (包括不交收遠期)。金融衍生工具亦可嵌入於附屬基金可投資的其他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亦可用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附屬基金可訂立最多佔其淨資產 29%的證券借貸交易，惟預期不會超過 25%。

附屬基金進行主動管理，不追蹤基準指數。參考基準用作附屬基金市場比較用途。

投資顧問將根據主動投資管理策略及特定投資機會酌情投資於並未納入參考基準的證券。預計附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將為參考基準的成分。然而，相關權重可能與參考基準的權重存在較大偏離。

(ii) 附屬基金名稱的變更

對附屬基金的名稱作出相應變更，以與對附屬基金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澄清更為一致。

目前附屬基金 名稱

環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

修訂後附屬基金 名稱

環球股票氣候方案

對股東的影響

對附屬基金名稱、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修訂僅為澄清目的而作出。其不會改變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或其將投資的資產。此外，附屬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與附屬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不會變化。澄清亦不會導致投資組合換手。

2.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名稱的變更

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起，附屬基金名稱將變更如下：

目前附屬基金名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

修訂後附屬基金名稱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靈活證券化信用債券

變更的理據

附屬基金屬於本公司旗下證券化信用債券附屬基金系列中的一隻，該系列亦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高收益證券化信用債券¹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與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證券化信用債券類似，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投資級證券化信用債券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²。

雖然高收益及投資級附屬基金受其信貸質素（或信貸評級）限制，但附屬基金的管理方式為靈活投資於各種高收益及投資級別債券。

因此對附屬基金名稱作出變更，從而在證券化信用債券附屬基金系列中的其他附屬基金以及其同業中更準確定位。

對股東的影響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整體風險狀況或與附屬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不會變化。

3. 變更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印度固定收益的參考基準

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起，附屬基金參考基準的變體將變更如下：

| 目前參考基準的變體 | 修訂後參考基準的變體 |
|----------------------|----------------------|
| CRISIL 綜合債券美元指數（總回報） | CRISIL 綜合債券美元指數（淨回報） |

變更的理據

修訂後參考基準的變體已被選擇作為附屬基金表現更貼切的比較指標，因其計及附屬基金須承擔的印度預扣稅，提供衡量附屬基金相對於其參考基準表現的更準確指標。

對股東的影響

調整之後附屬基金相對於修訂後參考基準的表現衡量方式可能發生變化。

附屬基金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整體風險狀況或與附屬基金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不會變化。參考基準使用目的亦不會變化。

4. 雜項變更

- a) 強化本公司各附屬基金所採納除外活動的披露，尤其是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股票可持續健康護理、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企業債券、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氣候轉型環球股票及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可持續長期股息的產品資料概要。
- b) 澄清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環球基建股票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以反映該附屬基金的目標是擁有高於可投資基建股票範疇的市值加權平均 ESG 評分（按該附屬基金已投資公司被賦予 ESG 評分的市值加權平均值計算）。
- c) 更新滙豐環球投資基金 – 亞太收益增長股票的投資策略及政策，以反映該附屬基金可將其最多 5%（而非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或其他合資格 UCI（包括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的其他附屬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及附屬基金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d) 香港發售文件已作出其他相應修訂及雜項更新、草擬及編輯方面的變更。

¹ 該附屬基金未經證監會認可。

²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其他資料

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該等附屬基金的組織章程細則、香港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新的財務報告的文本，在香港投資者須知所載的香港代表地址及下文所載的香港分銷商地址或於下列網站可供免費查閱 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hk³。

倘若 閣下對本函件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並欲更詳細討論有關事宜，請聯絡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或應聯絡香港分銷商 – 淹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22 樓（電話：(852) 2284 1229）。

董事會於寄發日就本函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代表滙豐環球投資基金董事會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基金香港分銷商

³ 投資者須留意，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或授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陳舒捷
電話：02-2774-7171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子正幸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61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變更中英文名稱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10月16日（114）滙產字第1140000148號函辦理。
- 二、「滙豐環球投資基金—全球股票氣候變化概念（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quity Climate Change）」變更中英文名稱為「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股票氣候解決方案（HSBC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 Global Equity Climate Solutions）」。
- 三、自旨揭境外基金名稱變更生效日起1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銷售文件及通知客戶資料併列基金之新舊名稱。
- 四、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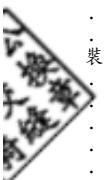
五、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六、旨揭基金變更事宜尚須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若該等主管機關嗣後有未同意本案變更事項之情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正本：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金子正幸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電子公文
2025/11/12
09:38:27
交換章



15
訂

線